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588號

原告 余軒凱

被告 賴靖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參佰肆拾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壹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21時30分許，駕駛不詳車牌號碼之自用小客車，在臺中市○○區○○路000號旁停車場內，因倒車時不慎而撞擊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7,334元（包含：零件8,290元、工資9,044元）、本件訴訟裁判費2,000元、訴訟文件影印費及雜支84元，及因系爭車輛烤漆期間請假7日所受薪資損失19,000元、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37,500元，合計75,918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5,9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作何聲明或
02 陳述。

03 四、本院所為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
05 彰化廠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非
06 道路車禍案件登記表（見本院卷第27、129頁）、車損照
07 片（見本院卷第29至31、131頁）、兩造LINE對話紀錄
08 （見本院卷第39至47、133至145頁）、路口監視器畫面
09 （見本院卷第121至125頁）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
10 庭，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
11 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
12 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自堪信為真正。

13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
14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15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6 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
17 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而實際支出之修理費用為12,200
18 元，其中零件5,400元、烤漆3,800元、工資3,000元，此
19 有威銘汽車估價單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見本院卷第89
20 頁）在卷可稽；前開零件5,400元部分，既係以新品換舊
21 品，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系爭車輛係於00年
22 00月出廠，此有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87頁）在卷為憑，
23 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1月28日止，使用期間為13年2
24 月（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
25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
26 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
27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
28 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9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營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
30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採用定率遞減法
31 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

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據此，系爭車輛使用期間長達13年2月，既已超過5年，修復以新品替換舊品之零件折舊額總和，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用10分之9，則更換零件費用5,400元部分經扣除折舊後得請求10分之1之金額即540元，加計烤漆3,800元、大燈修理及拆裝工資3,000元，合計為7,340元。故原告就系爭車輛得請求之必要修理費用為7,340元【計算式：540 + 3,800 + 3,000 = 7,340】，逾此數額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三）至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件小額訴訟及先前起訴遭法院裁定駁回之112年度中小字第4號案件所繳納之裁判費合計2,000元部分，固據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見本院卷第19至23、147至149頁）、全家超商繳費明細（見本院卷第25頁）為憑，然查：就民事訴訟第一審之裁判費，依法應由提起訴訟之原告先行繳納，待日後判決確定聲請強制執行時，再依法院確定判決之主文諭知，由敗訴之一方負擔，故原告先行請求被告給付本件小額訴訟之裁判費1,000元即屬無據；而就原告先前起訴遭駁回之前開案件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部分，既經本院112年度中小字第4號民事裁定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抗告後，復經本院以112年度小抗字第6號民事裁定駁回原告之抗告，並諭知抗告費用1,000元由原告負擔，此有本院112年度中小字第4號民事裁定（見本院卷第51至52頁）、本院112年度小抗字第6號民事裁定（見本院卷第53至56頁）在卷可稽，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之裁判費，亦屬無據。

（四）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受損所致之交易價值減損37,500元部分，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本院尚難遽以採信。另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於113年3月19日至113年3月26日烤漆期間請假薪資損失19,000元、訴訟影印費及雜支84元部分，固據提出唐愷商行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26頁）、本院閱卷室影印費證明

單（見本院卷第26、151頁）、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服務證明書及員工薪資明細（見本院卷第33、93至95頁）、珍美婷商行員工在職服務證明書（見本院卷第35頁）、全家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在職證明書及薪資明細表（見本院卷第37、91頁）、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見本院卷第151頁）、威銘汽車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53頁）為證，然原告前開所受薪資損失及費用支出，與本件被告過失侵權行為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故原告此部分請求，要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7,3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2月29（見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